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有關
收購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之
主要交易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顧問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收購代價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收購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應付及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總額）（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收購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結付。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授出必要批准）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買方及顧問亦有條件訂立諮詢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以結付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諮詢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iv)目標集團之核數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
- (3) 賣方；及
- (4) 賣方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代表網新新雲聯技術全資擁有，且於緊接完成前擁有銷售股份。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賣方擔保人、網新新雲聯技術以及賣方及網新新雲聯技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收購代價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收購代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應付及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總額）（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將為人民幣765,000,000元（相當於約854,5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適用匯率將為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三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

收購代價釐定基準

收購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 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及大客戶數據庫和目標集團所從事行業；(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收購事項之裨益；(iii) 估值師編製之目標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及(iv) 根據目標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彼等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估值師透過收入法得出，目標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7億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之估值乃根據收入法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進行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任何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得出之估值將被視作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於通函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於獲准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允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無條件批准）；
- (b) 股東已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獲授權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以確保經營電商平台之合法性。網新新雲聯技術、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書面確認，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將繼續經營電商平台並繼續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合作；
- (d) 買方已開展並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包括法務、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並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及
- (e) 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遭到違反。

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不再有效並根據收購協議予以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簽立後承諾

賣方亦已向買方作出若干承諾以監管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業務。有關承諾包括(i)承諾確保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按與簽立收購協議前相同之方式繼續進行；及(ii)有關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處理、員工安置及日常業務之承諾。

賣方之擔保

- a. 於下文所述的完成後擔保（包括溢利擔保）之規限下，收購代價將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同等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的方式償付。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為五年。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的第一至第三週年期間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第三週年至可換股票據第四週年日前期間，賣方可行使不超過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0%的轉換權。於可換股票據的第四及第五週年期間，賣方可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
- b. 於完成日期，賣方將向買方提供交割賬目。賣方將協助買方之指定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經審核交割賬目。賣方保證，經審核交割賬目內所列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除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任何集團內應收款項）將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收回。屆時，倘未收回的應收貸款超過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總額的1.8%，則賣方將悉數償還剩餘的未收回應收貸款。

完成後擔保

1. 重組成本

收購代價將不包含外商獨資企業就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前的境內重組安排應付的任何未付代價（「重組代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承諾，彼等將於(i)重組代價的到期日或(ii)完成日期後三年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買方支付與重組代價相等的金額。

如並無按時向買方支付重組代價，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扣除與重組代價相等的金額。可換股票據中與重組代價金額相等的部分將抵押予買方以作為妥善結付重組代價之擔保。

2. 溢利擔保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收購或出售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將不低於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70,9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包括收購或出售所產生的非經常性收益）（「實際溢利」）不足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70,9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下列方式作出扣減：

扣減金額 = (A-B) x 1.2

A 等於保證溢利

B 等於實際溢利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溢利少於或等於零（即目標集團將處於不盈利或虧損狀態），則B將等於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於訂約方確認有關扣減金額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減去與扣減金額等值的金額。

買方已同意撥出可換股票據中與保證溢利金額相等的部分作為溢利擔保之質押。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日期：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證書所列初始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發行日期**」）

本金額： 收購代價人民幣765,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約854,5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率： 對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之期間，利率為零。

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之期間，年利率為1%。

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之期間，年利率為4%。

對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至到期日之期間，年利率為6%。

- 轉換期：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日（「轉換期」）
- 轉換權： 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的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未贖回本金額按轉換價轉換為股份，前提是該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此前未被轉換、提早贖回、購回或註銷。
- 於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前，不得就轉換發行超過可換股票據總面值30%之股份。
- 轉換價：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應為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應根據下列相關條文不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或(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資金）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後以供股形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一類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某類別股份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且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發售或授予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5%；
 - (iii) 本公司或（按本公司的指令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的每股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5%；

- (iv) 上文第(iii)項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的每股代價低於修訂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之提案公佈日期市價之95%；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且每股價格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5%；
- (vi) 本公司就資產收購發行股份，且每股代價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5%；及
- (vii) 本公司就資產收購發行任何證券，該等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始應收的每股代價低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市價之95%。

轉換股份：

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若以本公佈日期之匯率將收購代價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將配發及發行約854,500,000股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4%；及
- (ii) 本公司經僅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99%。

轉換股份之總面值（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將為0.001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及轉換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由於賣方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故此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

(i) 於到期日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償還所有未贖回本金額，以贖回可換股票據；

(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有權（「**提早贖回權**」）於發行日期後及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前之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可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未贖回本金額行使提早贖回權，以贖回可換股票據，前提是該部分提早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此前未被轉換、購回、提早贖回或註銷。

於行使提早贖回權時，本公司須於贖回前至少提早十個營業（「**提早贖回日期**」）向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本公司就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應付之贖回款項應為所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之100%。

倘因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須就提早贖回日期配發及發行任何轉換股份，本公司應代表持有人首先使用相期期應贖回款項認購可認購之新轉換股份，而僅於提早贖回日期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其餘贖回款項。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隨時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前提是有關出讓或轉讓亦須遵循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且進一步受限於（倘適用）以下各項的條件、批准、要求及任何其他條文：

(i)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ii)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因其僅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 違約事件：於發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應付。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80港元溢價約405.1%；
- (ii) 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0港元溢價約405.1%；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4港元溢價約404.0%。

初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諮詢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買方及顧問有條件訂立諮詢協議，據此，顧問已同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1) 買方；
(2) 本公司；及
(3) 顧問。

顧問一直從事投資相關工作，於併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對中國煙草市場有深入了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可換股證券。

將提供之諮詢服務

根據諮詢協議，顧問應（其中包括）(i) 協助本公司簽署收購協議；(ii) 協助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

諮詢費

諮詢費將為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顧問或顧問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 (i)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
- (ii) 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無條件批准）；及
- (iv)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透過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以結付諮詢費屬公平合理，原因此舉可為本公司保留現金資源。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諮詢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80港元溢價約1.0%；
- (ii) 股份於緊接諮詢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0港元溢價約1.0%；及
- (iii) 股份於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4港元溢價約0.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顧問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向顧問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及
- (ii) 本公司經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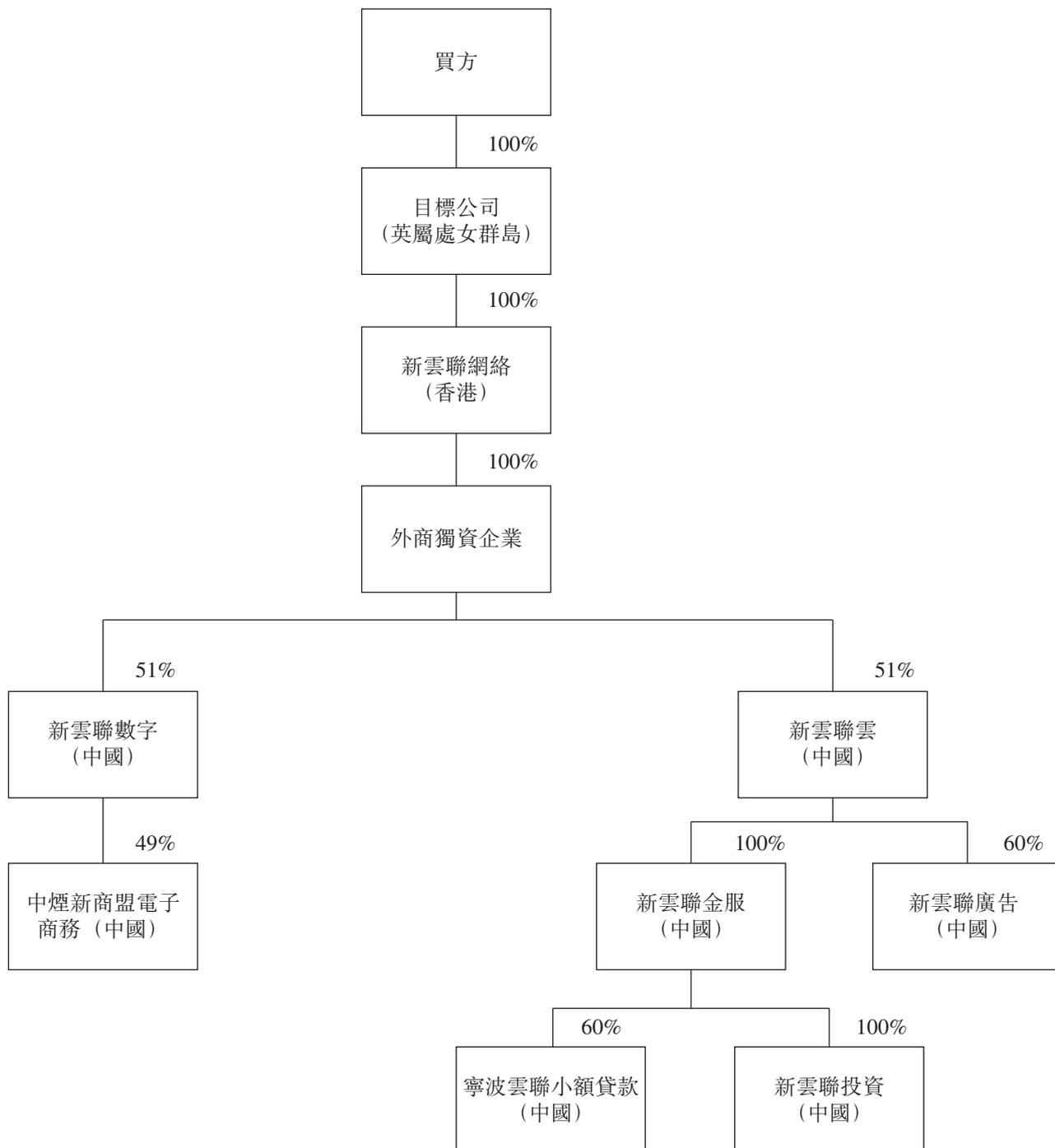
顧問承諾，保證溢利將不低於合共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70,900,000港元)。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溢利合計低於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約170,900,000港元)，則顧問不可撤回地指派本公司出售代價股份，而出售代價股份之全部所得款項均用於補償本公司未能達成保證溢利。

顧問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顧問(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三年內；或(ii)直至諮詢協議所規定之溢利保證規定獲達成(以較晚者為準)將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代價股份。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業務概況

目標集團旗下業務主要圍繞經中國煙草專賣局審核通過享有煙草專賣資格的約560萬煙草零售商戶，以煙草渠道為基礎，展開非煙商品電商業務、金融業務（包括小貸業務）、廣告業務等，賦能煙草零售商戶，並輻射、覆蓋至上述煙草零售商戶所觸及的煙民和其背後家庭。截止目前，目標集團旗下已有440萬家煙草零售商戶的註冊用戶。

電商業務

目標公司間接控股新雲聯數字，新雲聯數字的聯營公司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是目標集團旗下運營電商業務的專業公司。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是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國煙草總公司、浙江大學共同簽署的《關於建立非煙商品的電子商務系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由中煙商務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和浙江浙大網新新雲聯電子商務公司分別代表中國煙草和浙江大學共同出資設立的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授權其作為面向全國560萬家煙草零售商戶開展非煙業務的唯一互聯網平台營運商。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在全國有560多萬家的線下煙草零售終端的強大渠道資源，同時，背靠浙大強大的技術研發和運用能力，為煙草零售戶提供了B2b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通過與其它平台、廠家和供應商的對接，非煙訂貨平台集合了零售戶非煙商品統一訂貨，聚合多商品集中供貨，減少中間環節，降低採購成本，實現多方共贏、共同開拓煙草終端市場。

金融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間接控股新雲聯雲，新雲聯雲的全資子公司新雲聯金服，該公司為目標集團旗下金融服務業務的專業公司。

新雲聯金服，背靠浙大及其有關係內強大的技術研發和應用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等技術，圍繞煙草零售終端的「人、貨（非煙）、場」，利用浙大「區塊鏈+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融合能力和消費金融解決方案，為中煙新商盟的全國560萬家線下煙草零售商戶提供科技金融服務。

新雲聯金服，通過協議方式成為中煙新商盟獨家金融服務合作公司，為560多萬家的線下煙草零售終端的強大渠道資源中的小微商戶及關聯個人用戶提供了綜合性互聯網金融服務，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轉介、保險、供應鏈金融服務；同時，以「踐行普惠金融，助力點滴夢想」為願景，致力於打造以小微商戶為核心的場景化金融生態圈，以向合作金融機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為抓手，為包括但不限於560多萬家的線下煙草零售商戶在內的商戶及關聯個人用戶提供貸款、保險、理財等多種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新雲聯金服持有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並持有中國互聯網小額貸款牌照的寧波雲聯小額貸款60%股份，官方獲准面向全國各地註冊煙草零售商（包括但不限於當地個人、小型企業及煙草零售商）提供金融產品的公司。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多種方式的推薦，寧波雲聯小額貸款向煙草零售商提供相適的貸款產品，逐步擴大目標集團小額貸款業務量。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取得潛在借款人之相關批准，或借款人授權獲取註冊用戶有關採購資料及還款記錄等交易信息後，評估借款人的信譽，而有關信譽將作為目標集團小額貸款業務進行貸款風險管理之相關參考。通過獲悉及密切監察借款人的業務狀況及營運，目標集團可減少其小額貸款業務所面臨之貸款風險。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曾於二零一七年被評為A級小額貸款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被評為中國全國優秀小額貸款公司。

其他服務

除電子商務平台及小額貸款業務外，目標集團亦從事廣告及相關支持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廣告支持並開展戶外廣告宣傳活動。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於重組後由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包括(i)新雲聯雲及其附屬公司（「新雲聯雲集團」）；及(ii)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間接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尚未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有關財政年度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將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計入目標集團。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呈列為新雲聯雲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根據新雲聯雲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新雲聯雲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04.0	32,92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42.1)	1,586.2
除稅後虧損／溢利	(6,542.1)	1,03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新雲聯雲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新雲聯雲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4,100,000元（相當於約105,100,000港元）及人民幣96,100,000元（相當於約107,3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重組後間接實際擁有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之24.99%權益，下表載列根據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3,887.7	30,640.8
除稅前虧損	(88,089.3)	(82,365.4)
除稅後虧損	(88,089.3)	(82,36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擁有人應佔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0,700,000元（相當於約157,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6,600,000元（相當於約174,900,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收入法得出，目標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於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7億港元）。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溢利或虧損）將併入本集團。

向顧問發行代價股份亦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開支。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i) 於中國從事工業用物業發展；(ii) 於中國從事茅台及其他熱門中國白酒的貿易；(iii) 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iv) 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v) 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vi)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分部包括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貸款融資及貸款轉介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融資分部錄得收入約70,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54,600,000港元。貸款融資分部的收入佔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總收入的約45.9%，貸款融資分部乃本集團盈利最高的分部。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中國政府致力於改革完善貨幣信貸投放機制，適時運用數量和價格手段，引導金融機構擴大信貸投放、降低貸款成本。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普惠金融的實際舉措，切實解決小微企業融資問題。董事會認為該等政府政策可對融資及信貸市場產生積極影響，因此董事會正在探索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有關業務的機會。

誠如「目標集團之資料」所論述，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為560多萬家的線下煙草零售終端的強大渠道資源中的小微商戶及關聯個人用戶提供了包括貸款服務及貸款轉介服務等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業務類似。本集團可利用其知識、專業技能、經驗及財務資源，在發展中國煙草零售市場的小額融資業務方面引導、賦能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拓展業務。此外，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可透過新商盟電子商務平台向潛在有融資需求之煙草零售小店推廣其貸款融資服務。憑藉新商盟電子商務平台註冊用戶（其為目標集團的潛在借款人）的授權，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能夠透過新商盟電子商務平台獲得評估潛在融資需求客戶信貸風險的資料。由於信貸風險為小額融資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在新商盟非煙電子商務平台的支持下，新雲聯金服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有效管理及監督授予借款人的貸款的信貸風險，有利於本集團在小額融資行業的日後發展。

經考慮(i)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ii) 新商盟電子商務平台超過440萬名註冊用戶的客戶組合；及(iii) 目標集團經濟在借款人的授權後能夠獲得評估潛在借款人信譽的即時可得數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藉合併目標集團的業務，將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服務進一步拓展至中國煙草零售戶市場，提高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及地域覆蓋。

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中國發展帶來積極影響，可以大大拓展本公司中國金融服務的廣度和深度，以服務眾多煙草零售小店滿足其融資需求為目標，構建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模式，同時拓展廣告、電子商務等業務。這符合本公司深耕國內供應鏈金融服務的企業戰略，也符合發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 劉克泉先生	1,447,750,000 (附註1)	20.91	1,447,750,000 (附註1)	20.61	1,447,750,000 (附註1)	18.38
— 楊大勇先生	614,826,000 (附註2)	8.88	614,826,000 (附註2)	8.75	614,826,000 (附註2)	7.80
賣方	—	—	—	—	854,500,000 (附註3)	10.84
顧問	—	—	100,000,000	1.42	100,000,000	1.27
公眾股東	4,861,501,621	70.21	4,861,501,621	69.22	4,861,501,621	61.71
總計	<u>6,924,077,621</u>	<u>100</u>	<u>7,024,077,621</u>	<u>100</u>	<u>7,878,577,621</u>	<u>100</u>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劉克泉先生為東泉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2. 該等權益包括(i) 恆陽有限公司持有的612,810,000股股份及(ii) 楊大勇先生之配偶梁焱鑫女士持有的2,016,000股股份。楊大勇先生為恆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3. 僅供說明，基於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若以本公佈日期之匯率將收購代價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將配發及發行約854,500,000股轉換股份。可換股票據須受限制，以使於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後，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就此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 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介乎25%至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b)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iv)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落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代價」	指	人民幣765,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當於約854,5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經審核賬目」	指	買方之指定會計師行編製之經審核交割賬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賬目」	指	交割賬目包括(i)目標公司自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最終管理賬目起直至完成日期前月份止期間之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月份結束時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諮詢協議將向顧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諮詢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顧問就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諮詢服務協議
「諮詢費」	指	20,000,000港元，即諮詢服務之總費用
「顧問」	指	呂宏國，為根據諮詢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個人
「轉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增設及發行以結算收購代價並可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0.2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	指	寧波雲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od Se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僅供說明，於收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之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取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新雲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力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代表網新新雲聯技術全資擁有，於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賣方擔保人」	指	陳征，賣方之唯一股東，代表網新新雲聯技術持有賣方之全部股權
「網新新雲聯技術」	指	網新新雲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最後實益擁有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寧波瑞信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就收購事項於中國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新雲聯廣告」	指	新雲聯廣告傳媒(浙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雲」	指	浙江新雲聯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數字」	指	浙江新雲聯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金服」	指	網新新雲聯金融信息服務(浙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投資」	指	網新新雲聯投資(浙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雲聯網絡」	指	新雲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	指	中煙新商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7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之人民幣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為有關金額已經、可以或將會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克泉先生、楊大勇先生及張沛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基楚先生、呂子昂博士及周梁宇先生組成。